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